

股票代码：002379 股票简称：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29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9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9日上午9:15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、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丛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1,915,4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083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7,079,3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82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836,1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55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,818,8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320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;

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69,734,8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93%;
反对 1,04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0%;弃权 36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9,734,8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93%;反对 1,04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90%;弃权 36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及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;

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69,760,5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56%;
反对 1,02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44%;弃权
3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9,760,5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56%;反对 1,02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44%;弃权 35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69,402,3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98%;
反对 1,380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95%;弃权
35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9,402,3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98%;反对 1,380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95%;弃权 35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;

同意 330,875,9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8%;
反对 1,00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4%;弃权
3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9,779,37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22%;反对 1,00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25%;弃权 3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;

同意 330,835,4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6%;
反对 1,01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7%;弃权

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9,738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50%；反对 1,0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73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7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、郑钰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